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工作指引**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

## 前 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为进一步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效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实抓细落到实处，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目的是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持续检视自身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以带动本单位从业人员，切实提升安全责任落实水平。

《工作指引》定位为一本工具性手册，聚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的主要内容突显其操作性。编制过程坚持以下原则：

**一、突出主体引领、坚持责任担当。**本手册着重强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核心作用，将其作为牵头抓总的关键少数，明确其在安全生产中的主导地位。通过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二、突出依法依规、力求重点突出。**本手册全面梳理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按照“导言—自查要点—行政处罚与事故警示”的结构框架进行编制，指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准确把握落实安全责任的主要内容。

**三、突出事前预防、防范化解风险。**本手册结合全市安

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指导生产经营单位把落实第一责任的任务挺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最前面。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24年9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b> .....	3
一、导 言 .....	3
二、自查要点 .....	4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5
（一）行政处罚案例 .....	5
（二）事故案例警示 .....	6
<b>第二章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b> .....	7
一、导 言 .....	7
二、自查要点 .....	8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9
（一）行政处罚案例 .....	9
（二）事故案例警示 .....	12
<b>第三章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b> .....	14
一、导 言 .....	14
二、自查要点 .....	16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17
（一）行政处罚案例 .....	17
（二）事故案例警示 .....	19
<b>第四章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b> .....	20
一、导 言 .....	20
二、自查要点 .....	21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22
（一）行政处罚案例 .....	22
（二）事故案例警示 .....	25
<b>第五章 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b> .....	26
一、导 言 .....	26
二、自查要点 .....	27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28
（一）行政处罚案例 .....	28
（二）事故案例警示 .....	30
<b>第六章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b> .....	31
一、导 言 .....	31
二、自查要点 .....	33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35
（一）行政处罚案例 .....	35

(二) 事故案例警示 .....	38
<b>第七章 加强相关方管理 .....</b>	<b>40</b>
一、导言 .....	40
二、自查要点 .....	42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43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43
(二) 事故案例警示 .....	45
<b>第八章 加强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管理 .....</b>	<b>46</b>
一、导言 .....	46
二、自查要点 .....	48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49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49
(二) 事故案例警示 .....	52
<b>第九章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b>	<b>53</b>
一、导言 .....	53
二、自查要点 .....	54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56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56
(二) 事故案例警示 .....	60
<b>第十章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b>	<b>61</b>
一、导言 .....	61
二、自查要点 .....	62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63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63
(二) 事故案例警示 .....	65
<b>第十一章 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及 .....</b>	<b>66</b>
<b>带动全员落实安全责任工作方法 .....</b>	<b>66</b>
一、工作思路 .....	66
二、落实第一责任及带动全员落实安全责任的实施方法 .....	68
<b>主要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未被追责的案例 .....</b>	<b>71</b>
<b>附则 .....</b>	<b>75</b>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自查自改工作汇总表 .....	75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 .....	76

# 第一章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一、导言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单位最基本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即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与其他负责人员、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工程技术要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做的事情及应负的责任加以明确规定的一种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单是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每一个部门、每一个岗位、每一个员工都不同程度地直接或者间接地影响安全生产。因此，根据《安全生产法》，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虽为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之一，因各章节中的自查要点，均体现出标准化建设的内在要求，为避免内容重复，不再单独成章，仅在本章自查要点中予以提示），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形成全面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良好生产经营环境。

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必须亲自带头自觉执行责任制的规定，经常或定期检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奖优罚劣，提高全体人员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行动自觉。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扎根到生产经营每个环节、落实到生产经营一线。

## 二、 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b>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b>	1. 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根据业务要求和岗位实际，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和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3.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应当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7项职责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2项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五）项和第（七）项
	4. 主要负责人应当亲自带头执行责任制，牵头建立各岗位人员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监督机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5. 主要负责人应当牵头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6. 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7.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应当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设备设施、作业现场和操作过程等的标准化。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8. 应当参照国家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应急〔事故〕罚〔2022〕35-1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供暖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一是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二是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三是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五是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事故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 ——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坍塌特别重大事故

**基本情况：**2016年11月24日，江西丰城发电厂三期扩建工程发生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造成7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197.2万元。

**事故原因：**经调查，事故主要原因之一是事故单位安全责任制不落实：未建立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无明确分工，也未对有关部门和人员确定工作职责。

**事故追责：**该项目指挥部总指挥邓XX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万元。

## 第二章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 导 言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法律”，是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制定的，指引和约束人们在安全生产方面行为的制度，是安全生产的行为准则。其作用是规范人的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和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安全操作规程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消除能导致人身伤亡或者造成设备破坏、财产损失以及危害环境的因素而制定的具体技术要求和实施程序的统一规定，根据物料性质、工艺流程、作业活动、设备使用要求而制定的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是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它能够系统地规范生产作业流程，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从而有效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实施岗位操作规程，确保生产人员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遵循安全原则，正确使用防护设备，避免各种危险因素的侵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

主要负责人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或者直接参与）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得到有效实施。严格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实现现场作业活动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减少工作的随意性，防止违章操作，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二、 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b>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和操作规程</b>	1. 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2. 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以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组织制定本单位最基本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
	3.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组织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4. 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本单位一线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5.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工艺流程、技术设备特点以及原辅料危险性等情况进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应当覆盖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当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
	6. 主要负责人应当执行和遵守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一：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1〕危化—02号

**被处罚单位：**XXX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二：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2〕事故 001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

**处罚事由：**未执行本单位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三：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0〕危化-01-1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按照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15 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事故案例警示一：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事故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9·23”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基本情况：**2019年9月23日，武汉市江夏区凤杨大道编号为WL106的排污检查井，在进行清淤作业时，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91.06万元。

**事故原因：**未落实《外协单位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存在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的问题，有限空间作业方面缺少作业环境评估、危险有害因素分析、有关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作业审批等方面内容。

**事故追责：**项目现场负责人张X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人员伤亡惨重，财产损失重大，涉嫌刑事犯罪，由司法机关对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事故案例警示二：

### 未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事故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山东临沂金誉石化“6·5”重大爆炸着火事故

**基本情况：**2017年6月5日，山东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储运部装卸区的一辆液化石油气运输罐车在卸车作业过程中发生液化气泄漏，引起重大爆炸着火事故，造成10人死亡，9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4468万元。

**事故原因：**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罐车驾驶员没有严格执行卸车规程**，出现严重操作失误，造成罐体内液化气大量泄漏。现场人员未能有效处置，泄漏后的液化气急剧气化，迅速扩散，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燃烧。

**事故追责：**该单位法人马XX，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对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一、导言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独立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作为本单位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是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规章制度等事项的具体执行者，承担着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者、协调者、监督者的角色，起到统筹抓总、检查落实、汇总情况、提出建议的作用，是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要助手。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主要负责监督、管理和协调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所有活动都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此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确保生产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高危行业领域主要包括八大类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以上高危行业的安全管理机构需要作出严格的管理，以保证生产活动的安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规模、性质、行业特点和工作内容，合理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并配足配齐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按照有关规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背景，对于所在行业具有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掌握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的专业知识，优先选用具有注安师资格的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的决策者和领导者，应该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b>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和安全管理配备</b>	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具体应当参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执行。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十一条
	3.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4.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具体应当参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十二条
	5. 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数量，不得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数的15%，且最低不得少于1人。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十四条
	6. 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7项法定职责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9项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
	7. 主要负责人做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意见：（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二）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方案；（三）存在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四）采用新工艺、新流程、新材料的计划；（五）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设施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三条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1〕执法-2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X 制药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六条。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二：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3〕执法-56-2号

**被处罚单位：**XX地质调查总院

**处罚事由：**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拾肆万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未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被迫责案例

——顺义区原板桥三期项目 1#商务办公楼等 12 项工程“11·28”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基本情况：**2020 年 11 月 28 日顺义区赵全营镇原板桥三期项目施工现场卸料平台发生侧翻，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82.76 万元。

**事故原因之一：**项目管理缺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不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事发工程监理人员数量不足，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未有效监督整改卸料平台安装、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

**事故追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等 10 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一、导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情况，有针对性地统筹安排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经费保障、教育培训内容以及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其目的是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逃生技能和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保证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具体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任务，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的重要保障。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部门以及人财、物的安排。主要负责人应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制定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保证计划的落实，高危行业的主要负责人需参加考试并合格。主要负责人应当树立“培训不到位是最大的安全隐患”的理念，要将安全培训视为遏制安全事故的治本之策，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久久为功。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b>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b>	1. 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参与其中的部门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2. 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中培训对象应当涵盖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包括实习生、劳务派遣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十条
	5. 对主要负责人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1）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2）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3）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4）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5）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6）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7）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
	6. 主要负责人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7. 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协调本单位有关职能部门保证培训计划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一：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2〕执法-49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商贸公司物资经销部

**处罚事由：**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二：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2〕事故 002 号

**被处罚人：**赵 XX

**处罚事由：**赵 XX 作为北京 XX 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人员有限空间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肆角捌分。

### 行政处罚案例三：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0〕执法-38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加油站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石景山区喜隆多购物广场“10·11”较大火灾事故

**基本情况：**2013年10月11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喜隆多购物广场首层北京麦当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杨庄餐厅发生一起火灾事故，火势迅速蔓延至喜隆多购物广场，过火面积约3800平方米。事故直接财物损失1308万元，灭火过程中2名消防警官牺牲。

**事故原因：**经调查，起火原因是喜隆多购物广场一层麦当劳（杨庄餐厅）甜品操作间内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在充电过程中发生电气故障导致起火。因对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火灾初起时麦当劳员工未及时施救。购物广场值班人员不熟悉消防设备操作，致使火灾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事故追责：**5名工作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名负责人因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原因被行政处罚。

## 第五章 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一、导言

安全生产投入是指为保障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过程安全、预防和控制事故发生所进行的资金、物资、技术、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投入。

生产经营单位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进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必须在生产经营设施、设备、人员素质、管理制度、采用的工艺技术等方面达到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投入是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必要物质基础。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安全生产投入总体上包括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投入。即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物质技术条件（硬件）投入，如作业场所和各项生产经营的设施、设备、器材和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等方面，都必须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还包括软件方面，如安全生产教育、岗位培训等。达不到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有安全生产投入，并保证这项投入真正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安全生产投入	1.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2.主要负责人应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并专项用于：(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购置、安装、检测、保养）；(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5)重大危险源监控；(6)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8)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或者救援服务；(9)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4.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应当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5.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危险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十条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行政处罚案例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2]执法-43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行政处罚案例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2]执法-43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加油站

处罚事由：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主要负责人被迫责事故案例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7·3”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基本情况：**2009年7月3日14时左右，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家园北区物业管理分公司作业人员，在进行污水井内的污水提升泵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此次事故共造成6名作业人员死亡，5名保安人员受伤，1名消防战士在抢救他人过程中牺牲。

**事故原因：**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为：经检测，污水井硫化氢浓度超标21.7倍；甲烷浓度超标10.3倍。但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

**事故追责：**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邓某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因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投入以及其他原因，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 一、导言

安全风险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是指特定危害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发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果严重性的组合。有时也称为安全生产风险。安全风险源是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有时也称为危险源、安全风险点、危险有害因素等。安全风险源可能是设备、设施、材料、装置、工作场所的物理状态、作业环境、工作区域、作业活动行为及人的因素等。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引发事故的各种自然或者人为因素，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管理上缺陷等。

安全风险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对于不同等级的安全生产风险，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重大、较大风险等级的安全生产活动应当加强监管和管理，实施严格的安全生产控制措施，同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技术改进，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安全生产法》规定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主要目的是坚持把安全风险控制在隐

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的主要要求包括：一是坚持关口前移，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二是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过程管控，完善技术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保障措施，通过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闭环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三是强化事后处置，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各类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

“安全风险必须分级管控，事故隐患必须全面治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着力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经常性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b>安全风险防控</b>	1. 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2. 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1)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特点，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2)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3)从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4)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告知从业人员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和防范措施。(工作要点：一是辨识风险；二是确定风险等级；三是建立清单；四是管控措施；五是风险告知；六是应急管理；七是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参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规范》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b>隐患排查治理</b>	3. 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4. 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提示：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5. 主要负责人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以下职责：(1)组织制定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督促、检查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3)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
	6. 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当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条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隐患排查治理	7.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消除；无法立即消除的，应当按照事故隐患危害程度、影响范围、整改难度，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和防范措施，必要时应当派员值守。事故隐患消除前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
	8. 事故隐患消除后，应当组织验收。暂停使用的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十四条
	9.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1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分析表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11. 主要负责人应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四条第（七）项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一：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2〕危化—03号

**被处罚单位：**XX 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二：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2〕执法-18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家居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粉尘仓未能做到封闭严密，存在外漏粉尘现象，不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 中 9.2 条规定，存在安全隐患，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三：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3〕危化-06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拾壹万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事故案例警示一：

#### 落实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11·28”重大燃爆事故

**基本情况：**2018年11月28日，河北张家口望山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中国化工集团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氯乙烯泄漏扩散至厂外区域，遇火源发生爆燃，造成24人死亡，21人受伤。

**事故原因之一：**盛华化工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不足，对高风险装置设施重视不够，风险管控措施不足，多数人员不了解氯乙烯气柜泄漏的应急救援预案，对环境改变带来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够，意识淡薄，管控能力差。

**事故追责：**对主要负责人等12名企业人员依法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事故案例警示二：

### 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

**基本情况：**2019年7月19日17时43分，河南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义马气化厂发生重大爆炸事故，造成15人死亡、16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8170.008万元。

**事故原因：**该厂未按规定履行隐患排查责任，对该厂C套空分装置富氧液体长期泄漏（长达23天）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处置，大量液氧迅速外泄到周边区域，造成一系列连锁反应，氧气与铝材及其它可燃物接触发生爆炸。

**事故追责：**涉事公司主要负责人郭某某及另外五名相关负责人均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后被批准逮捕。

## 第七章 加强相关方管理

### 一、导言

相关方是指承包本单位项目或承租本单位场所的外来单位、人员，简称相关方。通常包括施工类、检测类、检测类和后勤类等。外包外租指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行为。

随着经济的发展，租赁、承包、委托、合作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越来越普遍。一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意识、安全责任淡漠，安全管理工作混乱，存在以租代管、以包代管、以托代管的问题，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只管收租金或者承包费，只管花委托费，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受托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不闻不问，导致事故隐患大量存在，甚至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对发包单位、出租单位、委托单位产生连锁反应，造成了不可挽回的影响，付出沉重代价。

近几年，因对相关方管理不到位，甚至管理缺失或相关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危险作业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高度警醒，加强对相关方的统一管理，主要负责人应当高度关注相关方管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督促相关方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受托单位等相关方的管理。管理的主要形式是签订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同于一般的业务合同，是有

关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据，也是判断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一个重要依据。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提高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意识，规范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外租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规范有序。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高度重视相关方的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将相关方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b>资格审查</b>	1. 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2.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b>协议签订及协议内容</b>	3. 有以下情形：(1) 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3)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所列 11 项危险作业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六条
	4. 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内容应按《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七条
	5. 协议内容还包括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b>监督检查</b>	6.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7.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八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行政处罚案例一：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0〕危化-05号

**被处罚单位：**XXX 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版》第一百条第二款和《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二：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案例

(京)应急罚〔2023〕执法-56-1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非法分包、违规施工事故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苏州市吴江区“7·12”四季开源酒店 辅房坍塌事故

**基本情况：**2021年7月12日，苏州市吴江区松陵街道油车路188号的苏州市四季开源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辅房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7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2615万元。

**事故原因：**房屋产权人将事故建筑一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发包给无相应资质的建筑公司；施工单位将拆除业务分包给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个人。在无任何加固及安全措施情况下，盲目拆除了底层六开间的全部承重横墙和绝大部分内纵墙，导致该辅房自下而上连续坍塌。

**事故追责：**涉事公司四季开源酒店实际控制人王x石、法定代表人王x新、苏州出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x等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分别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妨害作证罪、包庇罪移送起诉。

## 第八章 加强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管理

### 一、导言

近几年，许多重特大安全事故，都是由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引发的。依据《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容易发生事故和人员伤亡的危险作业主要包括动火、有限空间、高处、带电、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动土、断路、盲板抽堵等作业。应急管理部根据特种作业的环境、行业特点等，将特种作业分为 12 类，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矿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以及应急救援作业。其中，有限空间具有封闭或半封闭的特点，使得在有限空间进行作业时具有一定的危险性，会对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在有限空间作业时需要通过制定科学的作业方案、加强安全检查、选择合适的个体防护装备等措施，有效降低事故风险保障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容易发生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作业人员和有关人员造成较大的伤害。生产经营单位务必加强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的管理，必须督促教育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操作。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才能上岗，持证上岗是保障生产安全、预防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

在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中，危险作业和特定类型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作业引发的事故总量居高不下，特别是动火作业引发的火灾事故、高处作业引发的高处坠落事故、带电作业引发的触电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引发的中毒窒息事故等时有发生。

主要负责人应当高度关注本单位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并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制定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的安全管理及生产制度，为作业人员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组织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并通过考试或实操考核等方式，评估作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对作业现场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和违规行为。通过加强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的管理，建章立制，压实危险作业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辨识种类	1.《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列出了动火等11项危险作业种类。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1、5.0-12.0
申报和审批	2.危险作业（特种作业）的申报和审批：作业前制定作业方案（提示：申报内容包括危险作业的项目、内容、时间、部门、区域、部位、危险因素及相关技术指标、管控措施等要素），并按照本单位内部批准权限审批。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2、4.6、4.11、；《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安全交底	3.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提示：交底双方签字确认）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4、4.5
现场监督	4.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落实安全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9、4.10；
配备安全设备	5.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安全工具等。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3、4.10
紧急撤离	6.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8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行政处罚案例一：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3〕危化-01-1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物资公司

**处罚事由：**进行油罐清洗作业前，未组织办理进出口管道盲板抽堵作业审批手续，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中第 4.6 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结果：**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行政处罚案例二：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4〕执法-3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仪表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三：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4] 执法-1 号

**被处罚人：**张 X

**处罚事由：**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危险作业事故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上海“11·15”静安区胶州路公寓楼火灾事故

**基本情况：**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一幢28层公寓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共造成58人死亡、71人受伤。

**事故原因：**该公寓在装修作业中，施工脚手架搭建时，两名没有特种作业资格的电焊工违反操作规程，进行电焊作业引燃大量施工防护尼龙网和其它可燃物，在极短时间内形成大面积立体式大火。装修工程违法层层多次分包，导致安全责任不落实。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落实，抢工期、抢进度、突击施工行为。

**事故追责：**对54名事故责任人作出严肃处理，其中26名责任人被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8名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工程总包方为上海市静安区建设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X，分包方为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黄XX，被依法逮捕。

## 第九章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导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于防止事故扩大和迅速抢救受害人员，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具有重要的作用。

应急救援演练是检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效性的重要途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切实增强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针对性和操作性。通过应急救援演练，让每个可能涉及的部门、从业人员熟知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现场抢救、如何联络人员、如何避灾以及采取何种技术措施的方式和程序，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参与组织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演练，特别要高度重视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的制定要简单、科学、高效，确保第一时间有效处置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工作的系统性工程，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和实施，一旦发生事故也要亲自指挥、调度。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b>应急预案</b>	1.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2.主要负责人应当重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条
	3.主要负责人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
	4.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5.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二章应急预案的编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6.应急预案的实施应当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7.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可以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款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应急队伍	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9.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重视应急处置技术组的组建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10.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重视救援队伍建设，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应急救援	11.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并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四条
	12.主要负责人在接到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13.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要求，采取应急救援措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七条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 行政处罚案例一：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19〕基础7号

**被处罚单位:** 北京 XX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十里堡分公司

**处罚事由:** 未制定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未在较大危险作业场所设置警示标志，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8958-2006）5.3 条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2015 年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二：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1〕执法-21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2020 年未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三：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 应急罚〔2022〕执法-2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四：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 应急罚〔2021〕 执法-29 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市 XX 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

**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019 年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未制定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哈尔滨北龙汤泉休闲酒店有限公司“8·25”重大火灾事故

**基本情况：**2018年8月25日4时12分许，哈尔滨市松北区哈尔滨北龙汤泉休闲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龙汤泉酒店）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过火面积约400平方米，造成20人死亡，2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504.8万元。

**事故原因之一：**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未开展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员工不具备引导顾客逃生疏散和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火灾发生后，现场人员层层上报领导，发现火情9分钟后才拨打报警电话，延误了最佳灭火救援时间。没能及时疏散顾客。虽然设立了微型消防站，但现场人员不懂得消防器材使用方法，未能成功扑救初期火灾。

**事故追责：**北龙汤泉休闲酒店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等20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一、导言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将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及一般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仅能促使相关部门迅速协同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救援工作，有效遏制事故蔓延，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确保事故信息的真实传达，并按规定向公众公开相关事故详情；而且，还有助于相关部门顺利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并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事故现场的人员根据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自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 二、自查要点

自查项目	自查内容	依据
事故报告及调查	1.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2.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九条
	3.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条
	4.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人力资源、技术等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
	5.事故调查应当：(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3)提出对事故直接责任单位、其他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6.事故调查应当在60日内完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 三、行政处罚案例与事故警示案例

#### (一) 行政处罚案例

行政处罚案例一：

####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应急罚(事故)〔2021〕1-2-1号

**被处罚单位：**X局第四XX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处罚事由：**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消除施工现场照明亮度不符合国家标准事故隐患，对分包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瞒报事故。

**处罚依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给予该单位行政处罚。

**处罚结果：**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一百零贰万伍仟元整。

## 行政处罚案例二：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应急罚〔2021〕执法-15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 XX 物流有限公司

**处罚事由：**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罚结果：**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 （二）事故案例警示

### 迟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主要负责人被追责案例

——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

**基本情况：**2021年1月10日13时13分许，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基建施工过程中，回风井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6847.33万元。

**事故原因：**井下违规混存导爆管雷管、导爆索和炸药，井口违规动火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建设项目外包管理混乱，涉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

**事故追责：**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贾XX，因负有迟报瞒报事故责任，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第十一章 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及

## 带动全员落实安全责任工作方法

### 一、工作思路

#### 1. 建立责任制框架

明确主要责任人及主要责任：主要责任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具体为本工作手册前十章内容。

制定责任清单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各级责任人制定详细的责任清单，明确具体职责、任务，并结合组织年度目标，设定清晰的年度工作任务。

#### 2. 分层级落实责任

##### 第一级：领导班子层面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领导班子成员在负责业务的同时，也必须对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

##### 第二级：职能部门层面

落实部门责任制：除了安全监管部门外，其他所有职能部门也必须落实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监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其他职能部门的职责，各负其责，落实各岗位全员责任制。

协作与联动：各部门之间应建立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 **第三级：全员层面**

岗位责任制：通过部门的责任落实，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每个岗位，实现全员参与。

培训与教育：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 **3. 加强考核和奖惩**

建立考核机制：建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可包括员工或工会代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协调处理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中的问题。

制定考核标准：根据各级责任人的职责和任务，结合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责任清单的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情况、隐患排查与整改的效率、员工安全培训的参与率等。

建立奖惩机制：对于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效预防事故发生的责任人和团队，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如奖金、荣誉证书、晋升机会等；对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降职、解雇等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二、落实第一责任及带动全员落实安全责任的实施方法

**实施策略：**“一把手”应自觉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并加强统一领导，充分运用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责任贯彻至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达到如身使臂、如臂使指的程度，使得安全生产责任能够精准落实到岗位、落实到员工。各一线岗位、一线员工是责任落实的“神经末梢”和安全管理的“反射区”，通过科学激活一线岗位员工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有效调整、改进、提升安全管理的功能状态。

**工作抓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明确、运行有效、责任落实的体制机制和工作体系。

**工作重点：**以严格有效的奖惩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工作措施 1:

具体实施内容	奖惩属性
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厘清责任体系。（横向：包括各职能部门安全职责。纵向：包括从主要负责人至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	作为实施内部奖惩的基础。
建立健全严格有效的奖惩制度（包括及时奖惩和中长期绩效奖惩等）及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作为实施内部奖惩的依据。
建立健全一线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加强应急演练。推动一线员工依规操作，主动深入排查隐患、第一时间处置险情。	作为实施内部奖惩的重点。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规则意识。统一思想，正确理解并落实奖惩等规章制度。	作为实施内部奖惩的准备。

### 工作措施 2:

鼓励隐患报告	拓宽畅通报告渠道	强化统计分析	采取针对性措施
侧重对人、机、物、环、管等方面隐患问题的发现、报告、处置的内部奖励。	通过公共邮箱、微信群等途径，简化报告程序，让员工清楚向谁报告、报告什么。	统计分析上报隐患，提升对设备设施、生产运行薄弱环节的规律性认识。	组织开展针对性排查和维护，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等管理措施。

### 工作措施 3:

严格考核奖惩	突出正向激励	做到长期坚持	加强权益保障
明确奖惩程序，公平、公正严格实施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及时奖惩、及时公布。	不得只罚不奖或少奖多罚，要做到奖惩基本对等，突出奖励，减少矛盾。	坚持“常”“长”二字，促使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安全行为习惯，培育遵章守纪的安全文化。	在奖惩制度制定和执行中过程中注重公开，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不损坏员工合法权益。

**实践案例 1:** 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按班组、车间、公司逐级逐月考核，2023 年奖励 6.05 万元，处罚 5.8 万余元，全年工伤起数和赔偿金额同比分别下降 78%和 94%。

**实践案例 2:** 湖南湘君电子公司在更衣柜上设置“安全提案二维码”，一员工发现设备电流不稳、温度异常，通过二维码上报隐患，公司组织专业团队排除，并对设备升级改造，不仅消除了事故隐患，还提高该设备 20%的生产效益，受到重奖。

**实践案例 3:** 宝健（中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根据部门各岗位员工的职能职责，确定各岗位的安全责任，形成全员安全责任链条。将隐患排查覆盖所有岗位，建立了公司负责人、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各部门经理、部门安全员“四级”隐患排查责任体系。明确了排查范围、排查类别、排查频次、排查人员“责任分区、责任到人”的隐患排查工作体系。通过年度考核和日常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不断明晰责任区域，确保排查不漏项，提高了隐患排查覆盖面及整改效率。

**实践案例 4:**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鼓励全员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每月对各部门提报上来的隐患进行评选，对隐患风险较高或整改效果较好的项目，每月评出 3 名安全守护之星和 3 名隐患整改之星，并在月度安委会上由总经理亲自颁发证书。既提高了员工参与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的积极性，也促进了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

# 主要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未被追责的案例

(主要负责人尽职免责案例)

## 案例一

### 湖北省鄂州市城市综合体起重伤害事故

2021年12月8日12时15分左右，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体(以下简称“城市综合体”)C地块项目C1#楼4#塔式起重机在顶升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起重伤害事故，造成3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64.8万元。

**事故原因：**现场安全管理员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冒险作业，无证操作，进行回转、变幅、起升操作，造成塔机上部结构失稳，导致塔机倾翻。

**事故追责：**塔式起重机安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派遣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人员被问责；而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落实了第一责任，未被追责。

**未被追责原因：**工程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组织项目部、施工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成立的三方安全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消防应急演练。

## 案例二

### 深圳市正大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8”机械伤害事故

2021年2月8日10时04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中园在建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原因：**死者陈某宇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陈某宇忽视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声音提示，不顾管理人员制止擅自进入旋挖机回转半径内的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

**事故追责：**死者陈某宇安全意识淡薄，忽视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声音提示，不顾管理人员制止擅自进入旋挖机回转半径内的危险区域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起事故负全部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了第一责任，未被追责；分包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了第一责任，未被追责。

#### **未被追责原因：**

施工单位深圳市正大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了第一责任：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按要求制定了龙岗区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施工方案》并上报至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按要求填写施工机械进场合格验收申请表；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并上

报至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备案。

分包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了第一责任：项目管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按计划投入；定期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了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对旋挖机操作人员资格证进行了查询备案；审查了《龙岗区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地基与基础）施工方案》。

### 案例三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3·30”一般事故

3月30日，中石化茂名公司化工分部2号裂解装置3号炉发生安全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为62.385万元。

**事故原因：**茂名石化化工分部裂解车间对生产过程工艺参数发生异常报警应急处置不及时；在投料复产阶段的操作人员不足；安全风险分析存在不足；对高危化工行业员工职业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训针对性不强；对急冷器清焦验收标准和验收手段不足。

**事故追责：**对10名化工分部及裂解车间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理；而茂名石化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发现其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未被追责。

**未被追责原因：**主要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每月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及时、如实向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附则

###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自查自改工作汇总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自查项目	发现的问题	自改措施

注：此表不作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依据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

## 目 录

- 1.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2.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3.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4.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5.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6.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7.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8.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 9.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制度
- 10.公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严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规范(试行)
- 11.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 12.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 13.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 14.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15.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16.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17.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 18.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 19.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 20.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
- 21.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
- 22.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垂直管理系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

##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标准汇编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详情

